**粤港澳青年创区项目（一期）地坪漆、充电桩、道路标识工程之停车场地坪及交通设施工程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粤港澳青年创区项目（一期）地坪漆、充电桩、道路标识工程之停车场地坪及交通设施工程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智慧交通运营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签署日期：2021年7月 日

**粤港澳青年创区项目（一期）地坪漆、充电桩、道路标识工程之停车场地坪及交通设施工程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智慧交通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粤港澳青年创区项目（一期）地坪漆、充电桩、道路标识工程之停车场地坪及交通设施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T201-0122宗地

项目概况：前海粤港澳青年创业区（以下简称“青创区”）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核心腹地，一期总建筑面积91572.35平方米，二期总建筑面积51193.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2766.22平方米（包括约8万平方米产业空间、约1.3万平方米商业空间）。青创区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生命健康、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科技文创等产业为重点，将建成为前海首个聚焦产业加速的深港科创合作载体，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青年科创平台。青创区停车场泊位共计600个，其中一期停车泊位440个，二期停车泊位160个。

本项目已完成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景观工程、智能化工程（如有则继续增加）的发包手续。

**二、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承包范围**

1.粤港澳青创区项目（一期）停车场地坪及交通设施工程包括地坪、墙柱面涂刷、交通画线及交通设施。

2.工程所有材料的供货和安装施工（地坪及墙面涂刷主材由招标人提供）。

3.配合总包管理服务。

4.具体项目发包方可做调整，有可能增加或减少，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二）工作内容**

1.根据现场及环境条件，需要完成的图纸深化设计及调整。

2.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包含所有与其他参建单位有关的各项配合工作。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服务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特别说明：**

以上服务范围，未经委托人同意，一律不得转包、分包。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15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受粤港澳一期整体工期影响的，发包人可调整具体工期。

（1）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本项分区分批移交施工工作面对费用和工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误工窝工、人员机械二次进出场等，招标人不会因此而给予任何工期及费用赔偿。

（2）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布书面指令为准，投标人需充分考虑该因素对费用和工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误工窝工、人员机械二次进出场等，招标人不会因此而给予任何工期及费用赔偿。

(3)工程质量保修2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确定合同价款。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无论工程量清单内描述的工作内容、施工工序是否有疏漏，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为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养、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所需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以综合单价和（或）措施费所含工作内容缺漏项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变更综合单价和（或）工程价款的要求。

**工料机调差:本项目材料、设备不调差。**

**（二）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就已完工程量向项目负责人提交计量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7天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由三方联测及现场签认，方可有效。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并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协助。

**（三）工程款支付**

1.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XXX元（大写XXX元）。合同不含税价¥XXX元（大写XXX元），增值税率XXX%，增值税额¥XX元（大写XXX元）。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2.合同生效，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申请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为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进行备料和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的各项准备工作的专用款项，如发现承包人挪用本工程预付款或接到本工程材料供应商关于付款方面的投诉并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次处以该预付款金额10%的处罚，因挪用工程预付款影响工程节点工期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业主因此造成损失所需的违约赔偿金。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金额总额的30%，即金额为大写XXX人民币（¥XXXX）。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剩余结算金额作为质量保修金，在质量保修期满后扣除相关费用（如有）后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4.工程结算款以甲方收到乙方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收到业主单位的工程结算款为基础，否则甲方有权顺延相应的付款时间，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补充合同

2、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澄清会议纪要及商务标复核修正纪要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澄清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双方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合同文件约定执行；如前后合同文件均有约定，按照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约定执行。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此类文件应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七、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八、双方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承包人其他补充补充义务**

1、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制度,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和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对施工过程中全部数据必须如实记录，并及时整理递交给项目管理（监理）人，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保证全部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停工整改，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依据本合同完成约定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文件合同文件、招标、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政府法规和政府文件所要求的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的施工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全过程影像资料的记录，并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全过程多媒体汇报资料，特别是关键施工工序的录像资料，制作影像资料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根据工程实际，部分材料或设备拆除后需要保留利用的，承包人施工时应对材料或设备进行保护性拆除，同时将拆下来的材料或设备采取相应措施妥善保管，保证材料或设备的正常安装和使用。若承包人拆除或保管不当造成损坏引起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管理（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满足进度要求的施工机械数量，承包人应自备柴油发电机，并保证安全、稳定供电，确保停电期间，工程施工进度不受影响。

3、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劳动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和前海合作区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责任与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处理。

4、发包人对临时设施要求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临时设施，承包人需自行考虑临时设施搭建、施工现场临时加工场及临时材料堆场；

承包人的临时设施搭建、施工现场临时加工场及临时材料堆场需服从总承包人统一规划，承包人完成的临设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前海合作区相关规定；

承包人自行考虑临建场地及临时设施搭建，在施工现场范围内的临时设施须服从总承包人统一管理。

5、针对挂靠或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特别条款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对于承包人拒不改正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当期工程进度款不予计量和支付，按已支付进度款作为工程结算款办理工程结算；对于承包人及时改正情况，承包人应按合同工期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和任务，除在合同工期内交还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给发包人外，还需接受工程结算款10%的违约处罚，以弥补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6、关于样板施工的说明

承包人应根据图纸及发包人要求完成的样板施工。

**十、 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项目过程中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深圳市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以及《前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十一、其他**

1、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或工程位置进行调整，缩小（或增大）其所承包的工程范围（增减工程项），减少（或增加）工程量，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程单价的变更及工程费用的索赔

2、若由于政府决策或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工程延期、中途停工或取消，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费用，发包人将不作任何实物或资金的赔偿，但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合同单价据实结算或相应延长工期，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风险。

3、本项目其他安全管理要求，根据《粤港澚青年创业区（一期）施工总承包分包入场安全告知书》实施，详见附件。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深圳市前海智慧交通运营科技有限公司(盖 章) | **乙 方:** | (盖 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  |
|  | (签字) |  | (签 字) |
| **日 期:** | 2021年7月 日 | **日 期:** | 2021年7月 日 |

附件1：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甲方：深圳市前海智慧交通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粤港澳青年创区项目（一期）地坪漆、充电桩、道路标识工程之停车场地坪及交通设施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乙方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合同价款（包括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和书面文字约定，甲方乙方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市政桥梁工程为 / 年；

（3）市政道路路基工程为 2 年；

（4）市政道路路面工程为 2 年；

（5）综合管沟工程为 / 年；

（6）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7）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5年；

（8）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9）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10）其他项目保修期：园建项目2年。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７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5％，甲方乙方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5％，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元

(小写)：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质量缺陷保修金不计算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14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和利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甲方乙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1）对于需要进行保修的，乙方接到通知后，未能及时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2）工程施工缺陷维修完毕后，乙方应把现场清理干净。（3）甲方根据本保修书的约定，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可以从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中双倍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7月 日 2021年7月 日

附件2：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甲方：深圳市前海智慧交通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名称：粤港澳青年创区项目（一期）地坪漆、充电桩、道路标识工程之停车场地坪及交通设施工程项目合同

建设工程地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前海建设“廉洁示范区”的工作意见》，全面建设前海“廉洁示范区”，树立企业的良好形象，防控工程领域廉洁风险，营造建设领域公平、公开、廉洁的市场环境，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禁止甲方及其员工（含领导，下同）利用合同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甲方及其员工不得有下列行为：

1.1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乙方的财物（双方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1.2接受乙方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非经批准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1.3接受乙方金钱（礼金、好处费、回扣及其他）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1.4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1.5擅自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1.6其他利用合同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二条 禁止甲方及其员工（含领导）利用合同或职权为亲属谋取利益。**

甲方及其员工不得有下列行为：

2.1要求或者暗示乙方提拔或者聘用父母、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及其他旁系亲属（以下统称为亲属）；

2.2要求或者暗示乙方支付亲属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出国境定居、留学、探亲等提供资助；

2.3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乙方财物；

2.4要求或者暗示乙方为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2.5要求或者暗示乙方向亲属采购材料、进行分包（分包工程、分包劳务等）；

2.6其他利用合同或职权为亲属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禁止甲方及其员工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第四条 禁止乙方及员工违法违规谋取利益。**

禁止乙方及其员工有下列行为：

4.1同意或主动向甲方及其员工提供第一条约定的不当行为；

4.2同意或主动向甲方及其员工亲属提供第二条约定的不当行为；

**第五条 禁止乙方有挂靠、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

5.1挂靠、转包或违反分包行为认定标准以《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5.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认定乙方挂靠：

（1）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常驻工地现场（缺勤率累计达到天，或者缺勤率达到10%的），其他项目班子成员出勤率低于80%的；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用途与本工程无关，且无关款项占合同价（合同暂定价）20%及以上的；

（3）乙方拒绝甲方对项目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投入情况进行检查，或者经检查发现与乙方提供的“项目部人员、机械进退场时间一览表”不一致、且乙方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4）甲方认为乙方有挂靠嫌疑，乙方拒绝配合甲方进行调查的。

**第六条 禁止乙方有商业贿赂行为。**

乙方及其员工不得有下列行为：

6.1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员工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6.2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

6.3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

**第七条 禁止乙方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

**第八条 禁止甲方、乙方有串通投标（围标）行为。**

**第九条 廉政教育**

甲方、乙方同意加强对公司员工（尤其是与本建设工程项目相关人员）的廉政教育工作，确保国家法律、政策和本廉政合同的约定予以落实。

**第十条 违反廉政协议行为的举报**

甲方、乙方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廉政协议的任何行为，均可向前海廉政监督局举报（前海廉政监督局举报受理信息：电话举报：0755-36668510；0755-12388。网络举报：http://www.szmj.gov.cn）。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甲方违反本廉政监督协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2乙方违反第四条规定（无论乙方是否已谋取利益），经甲方查证属实或者被有关机关立案侦查的，情节轻微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谋取的不正当利益，还应按次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价款5%或100万元选低者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要求乙方退还已谋取的不正当利益；（2）按照已支付款项办理结算，后续款项不再支付给乙方；（3）履约评价不合格。

11.3乙方违反第5.1款约定，甲方将上报前海管理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认定。乙方拒不改正情况，甲方有权：（1）单方解除合同；（2）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3）以已支付进度款为结算款办理结算；（4）履约评价不合格；（5）在前海工程建设网或建设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对于乙方及时改正情况，乙方承诺按合同工期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任务，除在合同工期内交还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给甲方外，还接受合同价款5%或100万元选低者的违约处罚，以弥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11.4乙方违反第六条规定，经甲方查证属实或者被有关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商业贿赂的，情节轻微的，按次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价款5%或100万元，选低者）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价款5%或100万元选低者的违约金；（2）按照已支付款项办理结算，后续款项不再支付给乙方；（3）履约评价不合格。

11.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应按次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比照11.2款的约定处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双方签署主合同的同时签署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12.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

附件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深圳市前海智慧交通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粤港澚青年创业区（一期）施工总承包分包入场安全告知书

另册